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25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送达，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吴启超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完成，公司总股本将由205,352,000股变更为218,352,000股，注册资本由205,352,000元变更为218,352,000元，并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总股本的条款做相应修订。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6,981.12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表示同意。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 日